

江华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江办发电〔2022〕95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职责

县卫生健康局于2016年8月由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两单位合并而成,于2018年3月机构改革更名为县卫生健康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15个股室,下辖17个乡镇卫生院,3个公共卫生单位,5个县级医院。负责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省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政策措施、规划和技术规范的建议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

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情况

卫健局设置办公室、人事股、规划信息财务股、法规与综合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股（卫生应急办公室）、医政医管与科教股、中医股、基层卫生健康股、体制改革与药物政策股、老龄健康与保健股、妇幼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宣传股、行政审批股、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等十五个股室，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三) 人员编制情况

2023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17 人（参管 7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9 人，离休人员 50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1046.02 万元，实际支出 1046.02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人员经费支出 1004.6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6.05%；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1.3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95%。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4552.83万元,实际支出4552.83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其中:

1. 卫生健康工作项目经费,2023年实际支出13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86%,主要用于维持卫生健康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印刷宣传费、邮电通讯费等方面。
2. 基层武装工作经费,2023年实际支出2.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06%,主要用于卫健局基层武装建设各项支出,包括装备购置、办公支出等方面。
3. 防控办工作经费,2023年实际支出1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22%,主要用于维持防控办各项日常开支,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方面。
4. 疫情防控项目经费,2023年实际支出30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7%,主要用于各医疗卫生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支出,包括药品、耗材、办公费、以及一些必备设备购置等方面。
5. 预发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2023年实际支出267.0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5.87%,主要用于发放各医疗卫生单位疫情防控期间密切接触新冠患者的医务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
6. 副科以上体检项目经费,2023年实际支出189.99万

元,占项目支出的 4.17 %,主要用于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含离退休人员)体检经费,按在职人员 650 元/人,离退休人员 500 元/人的标准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

7. 困难地区农村基层卫生人才岗位津贴项目经费, 2023 年实际支出 91.27 万元, 占项目支出的 2%, 主要用于各乡镇卫生院及县一医院初级职称以上、年终考核为合格等次以上卫技人员的岗位津贴发放, 其中岭东乡镇 500 元/人/月, 岭西乡镇 300 元/人/月。

8. 老年乡村医生困难生活补助项目经费, 2023 年实际支出 108 万元, 占项目支出的 2.37 %, 主要用于乡村医生困难生活补助支出, 由人社部门代发。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项目经费, 2023 年实际支出 89.74 万元, 占项目支出的 1.97 %, 主要用于奖励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支出, 每人每月 200 元。

10. 民族医疗减免经费(含麻风病经费), 2023 年实际支出 25 万元, 占项目支出的 0.55 %, 主要用于全县麻风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及生活补助经费保障, 2023 年共补助 10 人计 7.3 万元, 余款拨县文广新体局, 用作重大疾病的医疗减免支出。

11. 入学新生肺结核筛查经费, 2023 年实际支出 60 万元, 占项目支出的 1.32%, 主要用于全县初高中入学新生肺结核筛查的医用耗材等成本支出。

12. 创建国家级卫生县城专项及工作经费, 2023 年实际

支出 132.53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91%，主要用于江华县创建国家及省级卫生县城的病媒生物防治的各种药品耗材、日常办公等经费支出，包括病媒生物防治技术培训、街道社区防治宣传，三防设施安装指导，收集整理防治服务作业施工资料，单位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效果检查、防治技术指导，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日常办公及宣传等方面。

13.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5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1%，主要用于江华县创建全国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专项材料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14. 中医药瑶医药发展专项工作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5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1%，主要用于江华县中医药瑶医药产品研发及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15.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配套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657.9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5.16%，主要用于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1200 元/人/年。

16.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2023 年实际支出 231.91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5.09%，主要用于奖励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期间，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960 元/人/年。

17.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配套资金及节育手术并发症补助项目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69.1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52%，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特困家庭和获得《独生子

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的，由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发给的救助金以及计划生育特扶其他对象（手术并发症）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专家组鉴定属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免费治疗和特别扶助支出，其中伤残补助 550 元/人/月，死亡补助 705 元/人/月，节育手术并发症补助 430 元/人/月。

18.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2023 年实际支出 741.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6.29%，主要用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经费补助，其中乡镇卫生院 473.2 万元，村卫生室 268.4 万元。

19.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专项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231 万元（含县级拨付急救体系运行经费 31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5.07%，主要用于县人民医院急救体系项目建设 171 万元及 4 所乡镇卫生院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经费 60 万元（河路口、桥市、水口、小圩等卫生院）。

20. 中医药事业发展与传承专项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121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66%，主要用于瑶药产品研发、西学中培训、中医（瑶医）特色专科建设、县瑶医药研究所瑶医药产品研发及产品升级、瑶医药节、中医药共享调剂配送中心项目、颈肩腰腿疼痛科建设、康复科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中医药瑶医药康养基地建设项目等方面支出。

21. 新冠感染重症救治和转运能力提升专项经费（债券资金），2023 年实际支出 423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9.29%，主要用于 5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感染和转运能力设施设备的采购，包括呼吸机、心电监护仪、高流量湿化氧疗系统、救护车、消毒机等相关重症设施设备购置等支出。

22. 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专项经费，项目总金额 99.65 万元（2022 年已支出 80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 19.6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43%，主要用于核酸检测设备购置，包括 9 台 96 通道荧光定量 PCR 仪，3 台 96 通道核酸提取仪，4 台紫外线杀菌车等设备的购置经费支出，提高了我县核酸检测效率，实现了“快检、样本不积压”的工作模式，具备在发生局部聚焦性疫情时较短时间内完成人群核酸检测的能力，为落实“四早”措施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

23. 负压救护车申购专项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36.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8%，主要用于县人民医院接诊、转运、救治新冠肺炎疑似及确诊患者的负压救护车购置支出。

24. 乡镇医疗机构糖尿病标准化建设一次性设备购置补助专项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3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75%，主要用于 17 个乡镇卫生院糖尿病标准化门诊基础建设，包括设备采购、门诊装修维护等方面。

25. 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专项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10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2%，主要用于中医药瑶医药高质量发展项目和中医药瑶医药人才培养项目经费支出，每

个项目 5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37.24 万元，实际支出 37.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的差旅费、通讯费等方面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我县卫健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经验获湖南省委《湖南工作》刊登推介；作为全省唯一的民族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县在省中医药工作大会上作典型发言；成功创建湖南省首批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常德、怀化、衡阳等地纷纷前来我县考察学习医共体建设、中医药民族医药传承发展等工作。

（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八统一”管理逐步实现，实际性运行有序有效推进。3 个紧密型医共体乡镇分院门诊部在县级医共体医院的指导下启用开诊。加快新建乡村振兴健康新基建信息化平台，对全县群众健康精准“画像”，为做好全民健康工作提

供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建立“1+1+1+N”（1个县级医务人员+1个卫生院医务人员+1个村医）医师包村新机制，为群众提供全流程健康管理服务。行政村卫生室门诊统筹医保定点报账实现全覆盖。全县分级诊疗格局基本形成，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二）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完成中央预算内项目储备2个，专项债项目储备1个，县民族中医院门诊综合大楼主体封顶。县民族中医院获全国疼痛综合管理试点医院，2家县级医院顺利通过二甲复审，完成3个省、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全县新增名医工作室2个、名老中医（瑶医）传承工作室4个。争取省级专项建设资金600万元支持白芒营镇分院建设，涔天河镇、大圩镇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获国家卫健委通报表扬。全面完成“1个中心4个急救站”急救网络体系建设，医疗救护立体网络基本形成，实现“救治零等待”、“上车即住院”。打造糖尿病县乡村三级医防融合体系，实现“全人群覆盖、全病程管理、全因素分析”的标准化防控管理。

（三）健康江华行动不断推进。围绕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两大核心，深入开展15个重大专项行动，制定《江华瑶族自治县创建湖南省健康县实施方案》，着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以“五五”工作法为抓手，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建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顺利通过市级考评，创卫工作满意度调查获全省第一。

(四) 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成效明显。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通过省级现场评审。与湖南中医药大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挂牌成立国际瑶药研究院、国际瑶医研究院。《江华瑶族自治县瑶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通过省人大民侨外委初审。县民族中医院 3 种院内制剂成功备案并投入临床使用，填补了我县中药院内制剂空白，开发的 8 个药食同源产品生产投入市场。中医诊疗法（李氏七箭刺风疗法）作为传统医药入围省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选送的体现瑶医药神奇功效的作品《瑶浴宝贝》获省第四届中医药科普大赛一等奖。

(五)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持续优化。全县无孕产妇死亡，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出生缺陷发生率保持下降态势，低于省市平均水平。免费开展农村适龄妇女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检查 8954 人，孕产妇筛查 2159 人，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 3.9 万人，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救治救助无责任主体尘肺病农民工 8 人次。托育机构累计备案 11 家，建设托位数 1810 个，每千人口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 个。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收支预算准确率有待继续提高。主要是因为疫情过后，医疗卫生单位的业务发展不平衡，特别是部分乡镇卫生院院长、分管财务领导及财务人员，对本单位医疗业务发展估算误差较大，对医保政策钻研不透彻，业务收入特别是住

院收入大幅度下滑，导致部分卫生院收不抵支，财务运转较为困难，职工工作积极性不高。

二是单位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股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考核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

三是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提高管理意识，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着重提高医疗卫生单位领导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业务素质，为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 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三) 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

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 6 月 15 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江华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5 月 6 日